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

台內法字第1130053132號

訴願人：洪○○、廖○○

住址：臺北市南港區○○路○○巷○○號○○樓

原處分機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訴願人因國家公園法事件，不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113年11月11日雪企字第1131007321號函附同日期雪違字第113074號、第113076號處分書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訴願駁回。

事實：緣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下稱保七第五大隊）於113年9月28日16時15分許在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七卡山莊查獲訴願人等未經申請許可進入生態保護區，爰以113年10月1日保七五大警字第1130004583號函（下稱113年10月1日函）檢送調查紀錄表向原處分機關舉發。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等涉有未經申請許可進入該園生態保護區之情事，遂以113年10月8日雪企字第1130003336號函通知訴願人等陳述意見，訴願人等於113年10月15日以電子郵件提出陳述略以：之前爬過雪山東峰有申請過，以為此山已申請成功，不知還要再申請，造成不便，非常抱歉，希望能給予警告，以後絕對不再犯。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於113年9月28日未經申請許可進入該園生態保護區，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9條規定，爰依同法第26條規定，以113年11月11日雪企字第1131007321號函檢送同日期雪違字第113074號、第113076號處分書分別處訴願人等各新臺幣3,000元罰鍰。

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主張略以，因之前已申請過，以為登山證為一次性、永久性，所以無申請就入山，絕不再犯。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答辯意旨略以：經查訴願人曾申請111年3月21日至111年3月23日雪山主峰的入園許可證，該入園許可證已載明進出日期，且依申請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

區許可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者，應先於入園申請網站申請入園許可證……」第7點規定：「受理申請時間：（一）一般隊伍應於入園日前5日至前2個月07:00-23:00提出……」及第14點規定：「經許可入園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一）於入園前5日內自行至入園申請網站，下載入園許可證……」可知，每次入園前均應申請入園許可證，並非訴願人所謂的只要一次申請即終生有效，是訴願人113年9月28日確實未經申請入園許可，違規事實明確，本件訴願為無理由，建請駁回。

理由：

- 一、按國家公園法第19條規定：「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第26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2條規定：「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銀元或元者，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又本部98年9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80808555號令修正發布之「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處罰鍰數額表」規定：「……參、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六條第至第十九條規定者：第一次罰鍰(新臺幣/元)：三千。」

次按本部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112年2月14日營雪企字第1121000389號令發布之「申請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許可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者，應先於入園申請網站申請入園許可證……」

- 二、依國家公園法第19條及申請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許可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生態保護區，應經原處分機關許可始得進入。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9條規定，

此有保七第五大隊113年10月1日函所附之現場照片及調查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實堪為認定，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至訴願人主張其以為之前已申請的登山證為一次性、永久性，所以無申請就入山云云，惟查該入園許可證上已明確記載核准進出日期為111年3月21日起至111年3月23日止，是訴願人於113年9月28日被查獲擅自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即非在原入園許可證核准之範圍內，故其主張核不足採。

三、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9條規定，乃依同法第26條規定，以113年11月11日雪企字第1131007321號函檢送同日期雪違字第113074號、第113076號處分書分別處訴願人等各新臺幣3,000元罰鍰。揆諸首揭法令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法制處主任委員

吳 堂 安

(請 假)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戴 秀 雄

委員

辛 年 豐

委員

陳 汶 津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鄭 信 偉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厲 媿 媿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2 1 日

部長 劉世芳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